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1113005

项 目 名 称 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土壤、地下水

委托方及地址 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1 年 11 月 05 日

采样地点 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色度：铂钴比色法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浑浊度：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总硬度：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挥发酚：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氯化物：异烟酸-吡唑啉酮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硫化物：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耗氧量：酸性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

六价铬：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亚硝酸盐氮：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碘化物：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778-2015；

硫酸盐、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₂⁻、Br⁻、NO₃⁻、

PO₄³⁻、SO₃²⁻、SO₄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汞、砷、硒：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铅、镉：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铜、镍、铁、锰、锌、铝、钠、银：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可萃取性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细菌总数: 平皿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氰化物: 土壤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HJ745-2015;

氟化物: 土壤质量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22104-200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锡: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美国环保局 EPA200.7-1994;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铜、镍、铅、铬、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苯胺: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5085.3-2007;

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仪器信息 pH-3C pH 计 H473;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7/H308;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ICS-900 离子色谱 H049;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336; 240Z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H046;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GRP-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H004; PXSJ-216F 离子计 H335;

240FS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H045;

GC-7890B 气相色谱仪 H274; G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129;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425。

检测结果

表 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W1	7#W2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 值 (无量纲)	7.0	7.8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色度 (度)	10	10
浑浊度 (NTU)	2.4	1.7
总硬度 (mg/L)	317	34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12	465
氨氮 (mg/L)	2.30	0.610
耗氧量 (mg/L)	3.88	6.65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	<0.050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碘化物 (mg/L)	<0.002	<0.002
亚硝酸盐氮 (mg/L)	2.23	0.557
硫酸盐 (mg/L)	42.5	24.2
氯化物 (mg/L)	45.8	14.2
氟化物 (mg/L)	0.079	0.060
硝酸盐氮 (mg/L)	22.0	9.55
石油类 (mg/L)	<0.01	<0.01
细菌总数 (个/mL)	3.4×10^3	1.1×10^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5×10^2	8
铜 (mg/L)	<0.04	<0.04
镍 (mg/L)	<0.007	<0.007
铁 (mg/L)	<0.01	<0.01
锰 (mg/L)	0.74	0.89
锌 (mg/L)	<0.009	<0.009
铝 (mg/L)	0.021	0.020
钠 (mg/L)	13.8	8.25
银 (mg/L)	<0.03	<0.03
汞 (μg/L)	<0.04	<0.04
砷 (μg/L)	<0.3	<0.3
硒 (μg/L)	<0.4	<0.4
铅 (μg/L)	<1	<1
镉 (μg/L)	<0.1	<0.1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0.01	<0.01
苯 (μg/L)	<0.4	<0.4
甲苯 (μg/L)	<0.3	<0.3
氯仿 (μg/L)	9.7	4.0
四氯化碳 (μg/L)	<0.4	<0.4

表 2 土壤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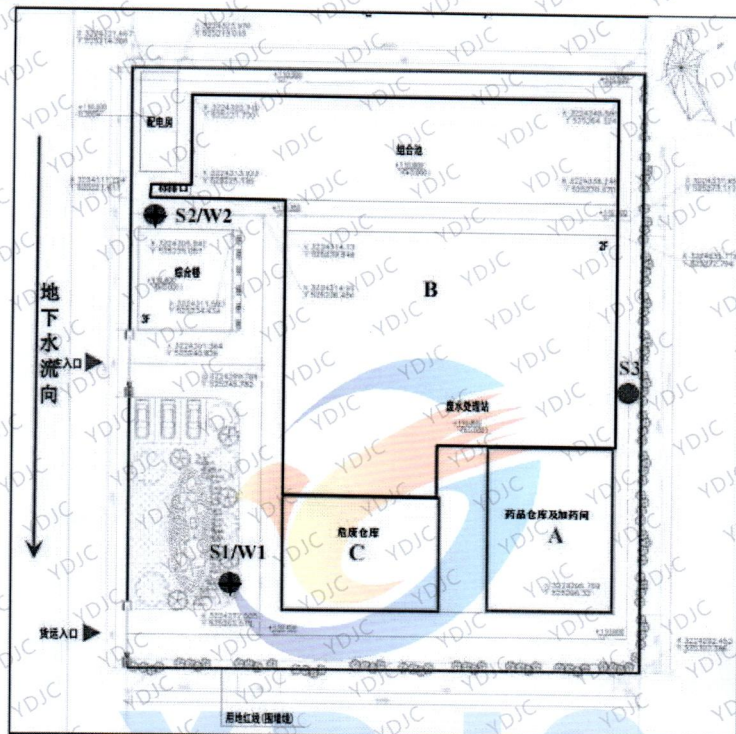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S1			2#S2			3#S3		
		0-0.5m	3.0-4.0m	4.0-5.0m	0-0.5m	3.0-4.0m	4.0-5.0m	0-0.5m	3.0-4.0m	4.0-5.0m
样品性状		黄褐色	紫红色	紫红色	杂色	紫红色	紫红色	杂色	紫红色	紫红色
半挥发性有 机物 (mg/kg)	苯胺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2-氯苯酚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硝基苯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萘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苯并(a)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苯并(b)荧蒽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苯并(k)荧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苯并(a)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杨群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杨群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